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297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已向相关股东进行了函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新进股东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叶农业)持有秋林集团30,766,912股的股份,占秋林集团总股本的4.98%;天津软银通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银通汇)持有秋林集团26,088,073股的股份,占秋林集团总股本的4.22%;自然人股东白一多持有秋林集团3,985,200股的股份,占秋林集团总股本的0.65%。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秋林集团60,840,185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5%。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白一多持有软银通汇80%的股权,同时持有天津市希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希尔康)0.01%的股权;自然人赵志颀持有天津希尔康99.99%的股权,并直接和通过天津希尔康间接合计持有吉叶农业100%的股权;赵志颀、白一多同时在天津希尔康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华鼎现代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问题一、股东吉叶农业、软银通汇、白一多之间以及与秋林集团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回复:

1、白一多回函中称,软银通汇和白一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白一多持有软银通汇80%的股权,同时持有的天津市希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津希尔康) 0.01%的股权;白一多在回函中称,其持有的天津希尔康 0.01%股份已转让,其目前已不是天津希尔康的股东。

2、白一多回函中称,其已经不是天津希尔康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华鼎现代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故目前白一多与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股东吉叶农业、软银通汇、白一多之间以及与秋林集团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且各方回复均称与公司相关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问题二、上述相关股东买卖秋林集团股份的日期、资金来源、交易方式、持股比例,并说明其股票交易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回复:

1、吉叶农业于2017年8月使用自有资金在交易平台上购买秋林集团股票。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有30,766,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

2、软银通汇于2017年7月至8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款项在上交所交易平台上购买的秋林集团股票。截至2017年9月30日软银通汇持有秋林集团26,088,073股的股份,软银通汇股东白一多先生持有秋林集团3,985,200股的股份,合计持有秋林集团30,073,273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7%。

3、白一多先生于2015年开始用自有资金在上交所交易平台上购买的秋林集团股票,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持有398.52万股。

上述股东在回复函中称,因其持股未达到持有上市公司5%股份的信披要求,因此未向公司函告。

由于白一多先生在回函中未告知其持有的天津希尔康0.01%股份转让的具体时间和证据,以及其辞去重庆市华鼎现代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具体时间和证据。因此公司对其进行了第二次问询,但白一多先生至目前尚未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